



NEW UNIVERSE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陳駿興(行政總裁)
韓華輝
張小玲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副主席)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監察主任

奚玉

公司秘書

韓華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8.HK

網址

www.nuigl.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93,255,000**港元增加**43.4%**至**133,7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955,000**港元增加**152.4%**至**20,0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9,849,000**港元增加**27.3%**至**50,727,000**港元。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控制性股份權益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收益為**21,5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製造業務的收益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3,406,000**港元增加**15.1%**至**61,4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塑料染色業務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042,000**港元增加**14.6%**至**2,3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98**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0.42**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408,4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4,319,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5,31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907,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8,966	37,657	133,758	93,255
銷售成本		(33,274)	(26,372)	(89,920)	(63,099)
毛利		15,692	11,285	43,838	30,156
其他收益	6	1,583	319	6,994	4,120
其他淨收入	7	1,170	711	2,643	7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16)	(1,992)	(5,944)	(4,351)
行政開支		(7,262)	(4,744)	(19,692)	(12,864)
其他經營開支		(2,176)	(1,274)	(5,301)	(2,972)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1,3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8	-	-	4,419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79	181	970	493
融資成本	9	(902)	(121)	(2,216)	(1,291)
除稅前溢利		6,368	4,365	25,711	12,709
所得稅	10	(441)	(772)	(1,969)	(2,154)
本期間溢利	11	5,927	3,593	23,742	10,55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55	2,741	20,078	7,955
非控股權益		1,172	852	3,664	2,600
		5,927	3,593	23,742	10,555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22	0.14	0.98	0.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927	3,593	23,742	10,5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6,703	1,085	13,962	1,8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 之重新歸類調整	-	-	(2,74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4,050)	-	(11,160)	(54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51	745	317	1,2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804	1,830	376	2,5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731	5,423	24,118	13,08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78	4,441	19,613	10,260
非控股權益	1,553	982	4,505	2,825
	8,731	5,423	24,118	13,0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
				儲備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7,955	7,955	2,600	10,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845	(540)	-	-	-	2,305	225	2,5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845	(540)	-	-	7,955	10,260	2,825	13,085	
購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360	3,933	-	-	-	-	-	4,293	-	4,29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500	29,188	-	-	-	-	-	30,688	-	30,688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2,095	2,0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2,465	4,097	31,929	-	25,975	334,194	15,338	349,5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54,319	17,275	371,5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0,078	20,078	3,664	23,7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0,695	(11,160)	-	-	-	(465)	841	3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695	(11,160)	-	-	20,078	19,613	4,505	24,11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其成本之部份	-	-	-	-	-	5,583	-	5,583	1,881	7,464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012	26,893	-	-	-	-	-	28,905	-	28,9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131	266,502	25,735	6,437	31,929	5,583	50,103	408,420	23,661	432,08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工業及醫療固體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b) 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
- (c) 製造及銷售模具；
- (d)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e) 買賣塑料；及
- (f) 投資塑料染色。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乃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財務報表之呈列
 僱員福利
 關連人士披露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投資聯營公司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不構成審核。

5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收入	18,081	14,422	50,727	39,849
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服務收入	9,811	—	21,540	—
銷售模具產品	4,933	5,975	21,401	11,109
銷售塑膠產品	6,985	4,771	17,972	13,270
銷售塑料	9,156	12,489	22,118	29,027
	48,966	37,657	133,758	93,255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11	727	1,625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	—	2,340	2,042
雜項銷售	1,337	108	3,927	453
	1,583	319	6,994	4,120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169	711	2,642	7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	1	—
	1,170	711	2,643	734

8 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淨額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8%股權之聯營公司，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之100%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向本集團轉讓New Sinotech合共60%之股權時(「完成交易」)，New Sinotech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06,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已就視作出售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確認4,419,000港元之收益淨額。

此外，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實際股權由38%增加至98%。因此，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ew Sinotech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5,58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股東NUEL及陳順寧先生之推定出資，並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

於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時，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股權為98%，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76	2,994	150,870
土地使用權	68,273	15,387	83,6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96	—	2,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	—	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66	—	39,3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8)	—	(12,938)
已收按金	(1,954)	—	(1,954)
附息銀行借貸	(84,608)	—	(84,608)
應付NUEL款項	(33,177)	—	(33,177)
應付陳順寧先生之款項	(5,504)	—	(5,504)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23,461)	—	(23,46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10)	—	(310)
遞延政府補貼	(2,907)	—	(2,907)
遞延稅項負債	(14,176)	(4,595)	(18,771)
資產淨值	80,245	13,786	94,031
非控股權益(2%)	(1,605)	(276)	(1,881)
完成交易時所收購之資產淨值(98%)	78,640	13,510	92,150
先前持有之38%可識別資產淨值	30,493	5,239	35,732
收購事項所收購之60%可識別資產淨值	48,147	8,271	56,418
	78,640	13,510	92,150

	千港元
就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之股權之現金代價	53,000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38%之股權之公平值	33,567
2%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1,881
	88,448
減：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4,03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其收購成本之部份(分類為股東出資)	5,583
	千港元
先前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公平值	33,567
先前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賬面值	(30,493)
直接交易成本	(1,398)
匯兌儲備析出	2,743
完成交易時視作出售於New Sinotech 38%股權之收益淨額	4,419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29	117	1,784	3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 NUEL代價	173	-	42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關連人士貸款	-	4	6	44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	-	931
	902	121	2,216	1,291

10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845	799	2,720	2,235
	845	799	2,720	2,2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303)	-	(595)	-
	(303)	-	(595)	-
遞延稅項	(101)	(27)	(156)	(81)
	441	772	1,969	2,15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新宇」)及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新宇及泰州新宇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鎮江新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鎮江華科、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橡膠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711	12,70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6,438	2,9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	70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3)	(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7	22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528)	(1,530)
所得稅	1,969	2,154

1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已售貨品之成本	19,771	20,857	55,466	49,04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503	5,515	34,454	14,057
	33,274	26,372	89,920	63,0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025	1,946	10,325	5,607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725	128	1,651	383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6,846,037股(二零一零年：1,901,518,055股)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145,288,847	2,011,891,681	2,056,846,037	1,901,518,055

期內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755	2,741	20,078	7,955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儲備變動

報告期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70,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7,955	7,9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845	(540)	-	-	-	2,3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845	(540)	-	-	7,955	10,260
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3,933	-	-	-	-	-	3,933
於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9,188	-	-	-	-	-	29,18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9,609	12,465	4,097	31,929	-	25,975	314,07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34,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078	20,0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0,695	(11,160)	-	-	-	(4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0,695	(11,160)	-	-	20,078	19,61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超出其成本之部份	-	-	-	-	5,583	-	5,583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6,893	-	-	-	-	-	26,89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6,502	25,735	6,437	31,929	5,583	50,103	386,2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環保處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已合共處理**14,200**公噸危險工業廢料、**3,740**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2,05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13,590**公噸、**4,890**公噸及**1,670**公噸。

環保電鍍專業區

在收購New Sinotech 60%的額外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New Sinotech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由New Sinotec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擁有的總佔地面積約**182,520**平方米，可興建總可出租樓面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的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樓面面積超過**68,404**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落成，**22,480**平方米仍處於在建階段，已落成大樓約**86%**已租出及由在環保電鍍專業區之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服務下之從事電鍍業務之製造商所佔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約**210,000**公噸被客戶排放之電鍍污水。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州新宇之平均毛利率為**9.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在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且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中國內地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作出之策略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淨利潤率分別為3.0%、1.5%及2.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2%、1.4%及4.0%)。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更新

自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兩間在鎮江新民洲從事碼頭基建及發展倉庫及倉儲設施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文內統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以來，本集團在其中國律師的協助下一直監察相關代價結餘的最終付款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中，已收取人民幣52,549,100元，而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40,826,000港元)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2,549,1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兩中方單位，即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代價結餘發出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已向當地政府預付之收購土地使用權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中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201,189,168股本公司供股股份成功籌集約30,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發展本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數字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變動如下：

(除另有所示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a)	48,966	37,657	+30.0	133,758	93,255	+43.4
平均毛利率(%)	(b)	32.0	30.0	+6.7	32.8	32.3	+1.5
其他收益	(c)	1,583	319	+396.2	6,994	4,120	+69.8
其他淨收入	(d)	1,170	711	+64.6	2,643	734	+2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216	1,992	+11.2	5,944	4,351	+36.6
行政開支	(f)	7,262	4,744	+53.1	19,692	12,864	+53.1
其他經營開支	(g)	2,176	1,274	+70.8	5,301	2,972	+78.4
融資成本	(h)	902	121	+645.5	2,216	1,291	+71.6
分估聯營公司淨溢利	(i)	479	181	+164.6	970	493	+96.8
所得稅	(j)	441	772	-42.9	1,969	2,154	-8.6
本期間純利	(k)	5,927	3,593	+65.0	23,742	10,555	+1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k)	4,755	2,741	+73.5	20,078	7,955	+152.4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總營業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環保服務收益穩定增長及(ii)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將收購後收益及業績合併入賬。
- (b)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平均毛利率增加至9.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於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輕微改善(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8.2%)。
- (c)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雜項銷售增加。
- (d)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

- (e)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本集團業務之銷售代理支付之獎勵性酬勞增加及(ii)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
- (f)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整體員工人數增加引致員工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
- (g)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稅及中國代扣股息稅增加。
- (h)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銀行借貸之利息合併入賬。
- (i)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分佔青島華美之純利增加。
- (j)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環保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 (k)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溢利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錄得來自視作出售先前擁有New Sinotech集團的38%股權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NUEL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集資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總股本為408,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19,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732,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99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310	76,907
(b)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擔保之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備用銀行信貸	-	10,000
(c) 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提供之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過渡性貸款	8,800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透過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完成集資活動。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開始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8,90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供股	28,900,000港 元	(i) 約25,000,000 港元用作撥付 本集團發展環 保業務所需之 資本承擔；及	(i) 約25,000,000 港元已用作撥 付本集團發展 環保業務所需 之資本承擔；
				(ii) 餘額將用作本 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	(ii) 約1,400,000 港元已用作本 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
					(iii)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餘額約 2,500,000港 元可用作本公 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進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籌集約3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本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而NUEL及奚玉先生已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完成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約為28,9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發展本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892	20,119
供股	201,189	2,0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13,081	22,13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於New Sinotech之股權由先前之38%增加至98%。New Sinotech已成為本集團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合共為11,3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1,034,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5,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2,849	50,920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94,008	—
總債務	276,857	50,92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310	76,907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181,547	(25,987)
總股本	432,081	371,594
資產負債比率	42%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應佔公平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之股權。根據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應佔公平值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商譽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評估報告，經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現金流推測進行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24,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86,000**港元)；(ii)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0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之額外股權完成交易後，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32,907,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4,895	22,0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804	11,687
— 投資聯營公司	5,995	23,651
— 收購New Sinotech 60%之額外股權	—	53,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2	332
一年後至第五年	339	461
五年後	—	—
	601	79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59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64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8名)乃於香港僱傭，而441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46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25,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35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428,657,382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28,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NUEL	1,428,657,382	-	-	1,428,657,382	64.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1 涉及由中港化工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署之架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8,293,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410**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8,293,000**港元之**410**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涉及向關連人士NUEL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該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其中NUEL當時持有**53%**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露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先生(當時持

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該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此項收購事項及向本集團轉讓60%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 涉及向關連人士新藝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小額關連交易：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更新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4 關連人士NUEL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New Sinotech集團(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結欠NUE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33,177,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執行之契據，NUEL同意由NUEL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貸款須於完成交易後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發出90天之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每次在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為34,420,000港元，連同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合共34,846,000港元仍未支付。於完成交易時，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待本公司就延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書面要求時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NUEL將收取該予已延期之代價部份之利息，利率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將支付代價結餘34,42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完成交易時，除上述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之代價結餘(連同應計利息)

外，代價其餘可調整之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時支付或另行用作抵銷未達致該目標金額之任何差額。

- (c) 於完成交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NUEL墊付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063,000港元予New Sinotech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美元(共同議定等同於約31,08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之註冊資本注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NUEL償還該貸款之5,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UEL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任何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彌償契據」)。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NUEL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包括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任何款項，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遇到任何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

本公司及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結欠NUEL之代價餘額及產生之利息、以及該彌償契據，構成關連人士NUEL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涉及關連人士NUEL(作為包銷商)之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進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而NUEL及奚玉先生已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NUEL最終獲配發179,008,267股本公司供股股份，其中NUEL已根據其包銷責任認購54,043,356股供股股份。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原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授予其權利和權限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在權限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為達成該等決定採取一切有需要之行動（「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1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以下權力及權限：

- (a)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一般營運；
- (b) 就投資機會和提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管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文件；
- (d) 考慮及批准任何不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其他規管香港上市公司之法制及規章（「適用規章」）之任何規章要求下而限制遵循之交易（「授權交易」）；及
- (e) 考慮及批准所有關於授權交易之契據及文件，以進行授權交易。

2 執行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將獲指示與執行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有權諮詢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執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4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本公司內轉授其擁有之權力及權限。

執行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1 若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對所考慮中之交易就任何須予遵循適用規章之爭議產生質疑，提呈有關交易予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就須予遵循之爭議徵詢專業建議；

- 2 於下一次既定日期董事會會議席上，向董事會匯報經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並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所簽訂之任何承擔(在其權限範圍內)；及
- 3 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獲得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在其權限範圍內)而代表本集團簽訂之全部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彼等認為該等業績及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作出所需之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